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鄭偉豪

代 理 人 李巧雯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如理由二所示之資料及證明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應補正之資料及證明：

(一)受扶養人鄭○輝及鄭○倩111-112年之所得及財產清單。另依民法第1115條規定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直系血親親屬之履行義務順序先於兄弟姐妹，故聲請人之父母對於其妹妹履行扶養義務之順序先於聲請人，聲請人應釋明扶養妹妹之必要性。

(二)聲請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商業保險契約。

(三)聲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內頁。

(四)其餘債務之清償狀況。

三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莊鈞安